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2.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4.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8.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

9. 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0.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二）内设机构。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有关文件要求，我院现共设置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部、法警支队，另设机关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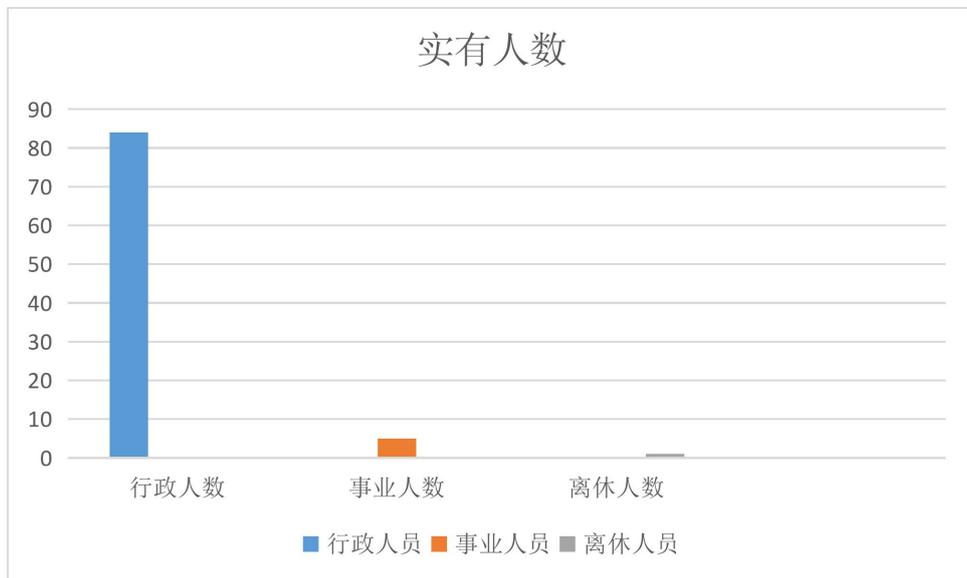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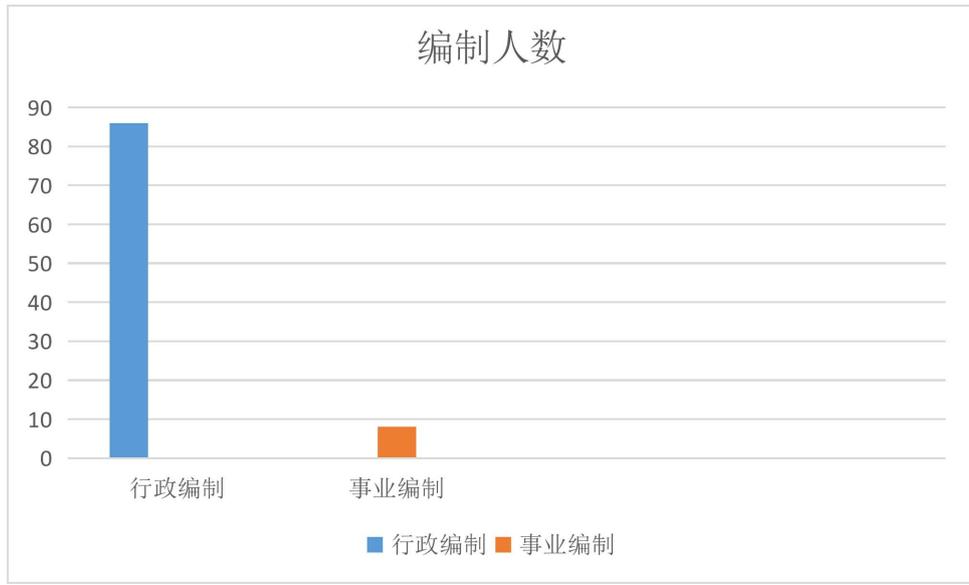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89 人，其中行政 84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10.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4748.2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31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
		9. 卫生健康支出	77.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8.3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10.59	本年支出合计	511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110.59	支出总计	511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5110.59	511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8.27	4748.27						
20404	检察	4748.27	4748.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3.9	175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94.37	2994.37						
205	教育支出	1.31	1.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	1.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	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0	18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9	183.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2	12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4	54.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0	7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0	7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5	68.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0	6.2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0	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2	9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2	9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2	9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10.59	2108.71	300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8.27	1753.9	2994.37			
20404	检察	4748.27	1753.9	2994.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3.9	175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94.37		2994.37			
205	教育支出	1.31		1.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		1.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		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85.20	18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83.69	183.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83	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7.32	12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4.54	54.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0	71.30	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1.30	7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5	68.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0		6.2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0		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2	9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2	9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2	9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5110.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4748.28	4748.28		
		5. 教育支出	1.31	1.31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	185.2		
		9. 卫生健康支出	77.49	77.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8.32	98.3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10.59	本年支出合计	5110.59	5110.59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110.59	支出总计	5110.59	511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10.59	2108.71	300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8.27	1753.90	2994.37
20404	检察	4748.27	1753.90	2994.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3.90	1753.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94.37		2994.37
205	教育支出	1.31		1.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		1.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		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0	18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9	183.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2	12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4	54.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0	71.30	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0	7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5	68.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	3.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0		6.2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0		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2	9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2	9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2	9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08.71	1897.88	210.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8.50	1838.50		
30101	基本工资	390.89	390.89		
30102	津贴补贴	455.79	455.79		
30103	奖金	254.14	254.14		
30107	绩效工资	9.54	9.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27.32	12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54	5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85.75	8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32	98.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70	36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83		210.83	
30201	办公费	83.83		83.83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9.14		9.14	
30215	会议费	2.63		2.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30228	工会经费	15.92		15.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4		70.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3		21.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8	59.38		
30301	离休费	14.12	14.12		
30302	退休费	5.48	5.48		
30304	抚恤金	28.94	28.94		
30305	生活补助	8.79	8.79		
30309	奖励金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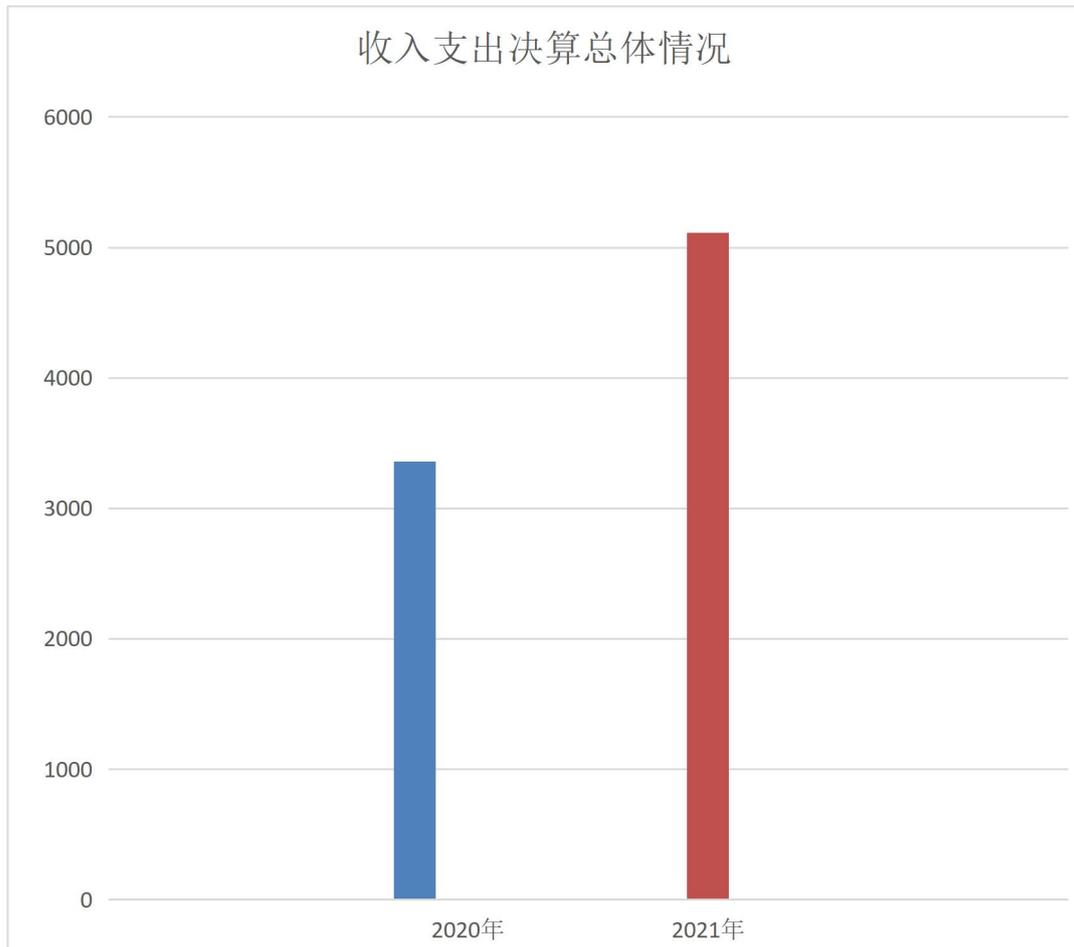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0.90	7.00	1.90	52.00		52.00	4.9	60
决算数	54.61		0.74	53.87		53.87	2.63	2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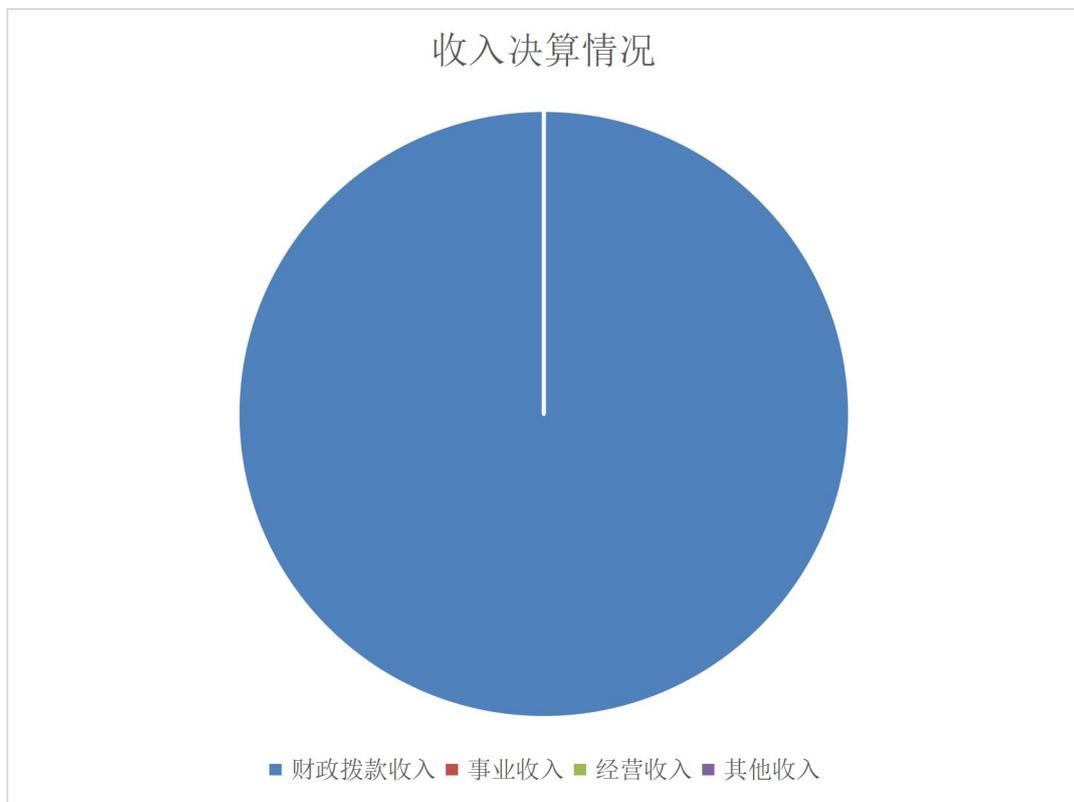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1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50.54 万元，增长 52.09%。主要是本年专项业务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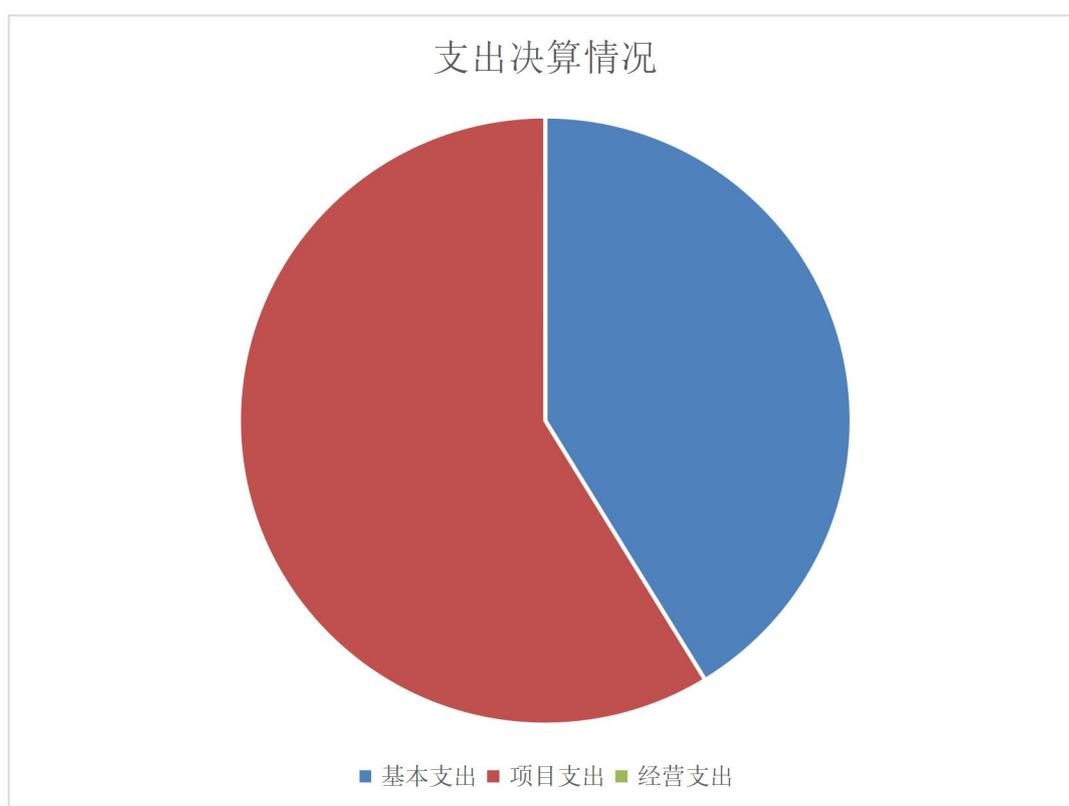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110.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10.5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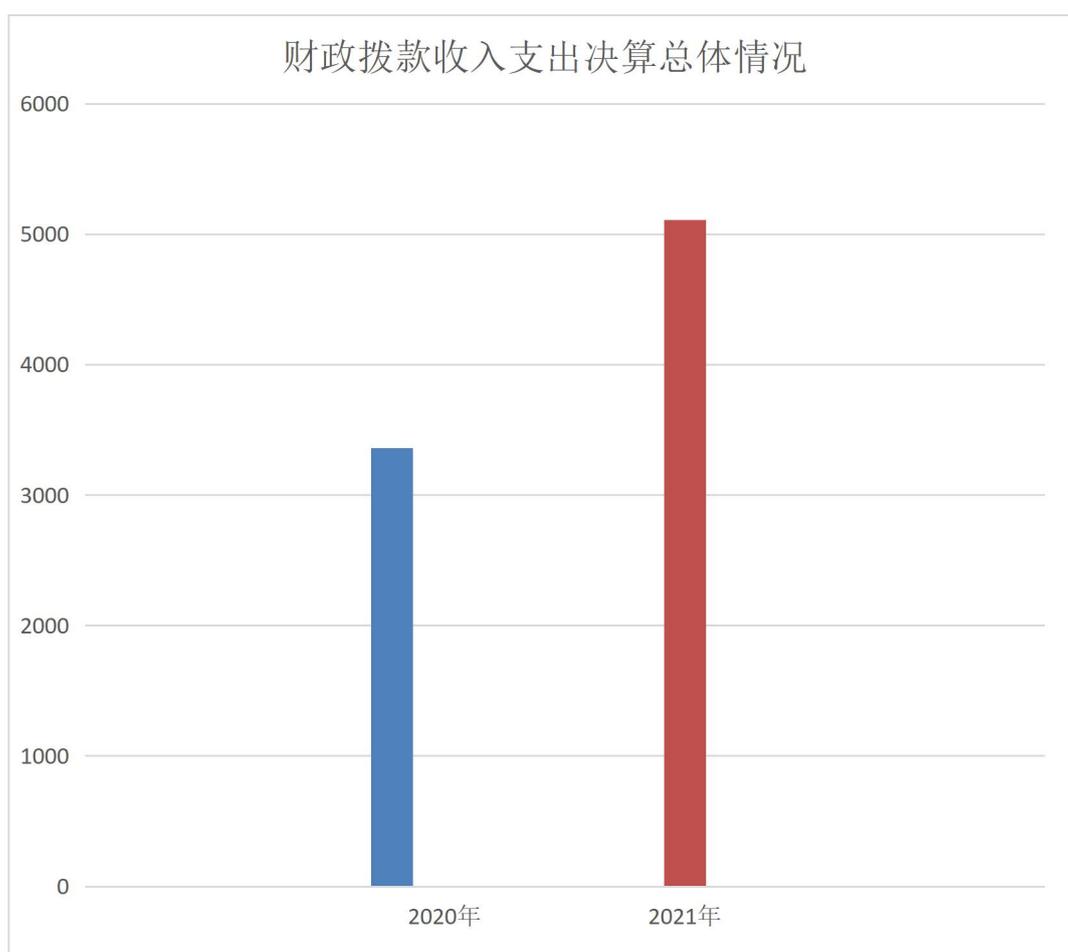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511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8.71 万元，占 41.26%；项目支出 3001.88 万元，占 58.7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1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9.54 万元，增长 52.96%。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业务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16.01 万元，支出决算 511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0.6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9.54 万元，增长 52.96%，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业务经费收支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行政运行（01） 预算为 140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其他检察支出（99） 预算为 51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项目经费预算。

3. 教育支出（205）进修及培训（08）培训支出（03） 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预算为 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预算为 13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7%。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所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预算为66.26万元,支出决算为54.54万元,完成预算的8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所下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预算为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完成预算的9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下降。

8.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 预算为70.88万元,支出决算为68.15万元,完成预算的9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有所下降。

9.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 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 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预算为 10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支出有所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8.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1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9 万元，支出决算 5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无因公出国安排。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52 万元，支出决算 5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支付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9 万元，支出决算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3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2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安排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4.9 万元，支出决算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会议安排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2.49 万元，支出决算 21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52.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87.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364.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榆林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本院检务保障部、使用预算资金的相关部门共同完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69.4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110.59 万元，执行数 511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我院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4 件 22 人，起诉 67 件 114 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5 件 17 人；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182 件，行政监督案件 26 件；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6 件、立案 3 件；受理申诉案件 198 件。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家赔偿款、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配套资金、市检察院技侦大楼装饰装修专项业务经费、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智能化项目、2021 年第一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业务经费等 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国家赔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51 万元，执行数 4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国家赔偿款，提高法制建设水平，保障人权。我单位向财政局申请国家赔偿款 40.51 万元，用于发放国家赔偿款开支，财政局下达 40.51 万元，实际到位 40.51 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程序性问题，从发现案件到下发救助款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业务部门积极沟通，保障有效性的同时，尽可能提高时效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001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1	40.51	40.5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发放国家赔偿款，提高法制建设水平，保障人权。			目标 1：通过发放国家赔偿款，提高法制建设水平，保障人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国家赔偿款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执法办案质量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申请国家赔偿款时限	法定时限内	法定时限内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赔偿款金额	40.5072 万元	40.5072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长效	长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案件正确引导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司法公正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程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配套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49.23 万元，执行数 37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技侦大楼基本设施采购以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技侦大楼基本设施经费 449.23 万元，实际到位 449.23 万元，按工程进度支付 371.07 万元。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高干警办案工作环境，提升办案速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工程未能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实施技侦大楼维修维护工程，保障我院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001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23	449.23	371.07	10	82.60%	9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高干警办案工作环境，提升办案速度。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高干警办案工作环境，提升办案速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侦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1项	1项	10	10	
			厨房家具质保金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技侦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384.06万元	384.06万元	5	5	
			厨房家具质保金	6.18万元	6.1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办案工作环境	提高	提高	5	5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度	≥99%	≥99%	5	5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 市检察院技侦大楼装饰装修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59 万元，执行数 105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高干警办案工作环境，提升办案速度。我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技侦大楼装饰装修专项业务经费 1459 万元，实际到位 1459 万元，按工程进度支付 1059.11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

于疫情影响，工程未能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实施技侦大楼装饰装修工程，保障我院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检察院技侦大楼装饰装修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001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9	1459	1059.11	10	72.59%	9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高干警办案工作环境，提升办案速度。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高干警办案工作环境，提升办案速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侦大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429 万元	429 万元	9	9	
			听证室、多媒体会议室及多媒体制作中心建设	514.2 万元	114.31 万元	9	8	按工程进度支付
			办案工作区、未检一站式办案区、三远一网、实验基地工程	515.8 万元	515.8 万元	8	8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合同期内完成	合同期内完成	8	8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按照评审报告支出	严格按照评审报告支出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办案工作环境	提高	提高	5	5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度	≥99%	≥99%	5	5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智能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65.65 万元，执行数 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办公智能化信息及弱电工程项目，建立健全全市检察行政信息系统，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化办公服务。我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技侦大楼智能化项目工程款 2465.65 万元，实际到位 2465.65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工程未能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实施技侦大楼智能化项目，保障我院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智能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001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5.65	2465.65	588	10	23.84%	8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办公楼智能化信息以及弱电工程项目，建立健全全市检查行政信息系统，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化办公服务。				采购办公楼智能化信息以及弱电工程项目，建立健全全市检查行政信息系统，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化办公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智能化项目	1项	1项	4	4	
			管理费	1项	1项	4	4	
			监理费	1项	1项	4	4	
			招标代理费	1项	1项	4	4	
			预备费	1项	1项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0	2022.1.20	3	3	
			资金支付时间	2021.12.31	2021.12.31	4	4	
		成本指标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智能化项目	2211.14万元	588万元	4	2	按工程进度支付
			管理费	35.57万元	0万元	4	2	按工程进度支付
	监理费		82.85万元	0万元	4	2	按工程进度支付	
	招标代理费		9.8万元	0万元	4	2	按工程进度支付	
	预备费		126.29万元	0万元	4	2	按工程进度支付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长效	7	7	
		依靠信息化建设， 转变检查行政系 统、工作方式、工 作作风，进一步提 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长效	长效	8	8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提高管理及工作效 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7	7	
		逐步建立办事高， 效用转协调，服务 规范的公共法律服 务模式，提升廉 洁为公、执法为民 的政府形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8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工作人员 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8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 2021 年第一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2 万元，执行数 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干警的案件顺利开展及办理，增加业务培训，提高案件的办理质量，市财政局下达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106 万元，业务装备费 196 万元，用于干警的办案差旅费，业务培训费，专网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办案相关开支。财政局下达 302 万元，实际到位 302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使绩效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一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001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	302	3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p>			<p>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4	4	
			办理案件数量	123 件	123 件	4	4	
			购置检察业务技术装备	3 套（台、个）	3 套（台、个）	4	4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80%	≥80%	4	4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30%	≥30%	4	4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4	4	
			提高专业业务技能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2 年底完成	2022 年底完成	4	4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4	4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内完成	法定时限内完成	4	4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106 万元	106 万元	5	5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196 万元	19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长效	5	5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效	长效	5	5	
		引导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5	5	
		调解社会矛盾，为全市提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程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20 万元，执行数 40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干警的案件顺利开展及办理，增加业务培训，提高案件的办理质量，我单位向财政局申请专项业务经费 520 万元，用于干警的差旅费，培训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等其他办案相关开支。财政局下达 520 万元，实际到位 52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与业务部门沟通不及时，导致部分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期会在设置中加强与业务部门协调，使量化指标更加细化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001			实施单位	市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520	408.73	10	78.60%	8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干警案件的顺利开展及办理, 增加业务培训, 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			目标 1: 保障干警案件的顺利开展及办理, 增加业务培训, 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件	≥315 件	5	5	
			案件结案数	≥235 件	≥240 件	5	5	
			维修次数	≥4 次	≥3 次	5	5	
			培训批次	≥5 次	≥4 次	5	4	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85%	≥85%	5	5	
			案件结案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内	法定时限内	5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较上年减少 5%	较上年减少 5%	5	5	
			培训费	较上年减少 5%	较上年减少 5%	5	5	
			维修费	较上年减少 10%	较上年减少 1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长效	长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程度	≥99%	≥99%	10	10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5110.59 万元，执行数 511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并且能够提高办案业务水平，保障单位办案业务质量。2021 年我院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4 件 22 人，起诉 67 件 114 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5 件 17 人；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182 件，行政监督案件 26 件；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6 件、立案 3 件；受理申诉案件 198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经济科目细化不合理，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	------	------	----	------	-----------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 刷卡支出/授权支付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3	绩效目标指标设立不准确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 果 (20 分)	履 职 效 益 (20 分)	经济 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 效益					
		生态 效益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8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检察机关人员和日常工作运行的支出。